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医学耗材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LSXA2025-003

采购人：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周富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医学耗材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医学耗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SXA2025-003

项目名称：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医学耗材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20000.00元

最高限价：720000.00元

采购需求：辽源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临床、牙科、医学技术及药学专业医学耗材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商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采购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5 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 3.6 投标主体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2月21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1)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采购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否则将无法参与此次采购活动；(2)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下载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4)若期限届满，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4)在注册或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问题时请拨打：95763。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原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投标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辽源市齐宁路 655 号开标室 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如需办理电子保函请访问并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南人民大街 777 号

联系方式：衣志赫 19104378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三海尚城风景 2 号楼 116 号门市

联系方式：胡雪 0437-3285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雪

电话：0437-3285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JLSXA2025-003
2	项目名称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医学耗材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招标人（采购人）	名称：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南人民大街 777 号 联系人：衣志赫 电话：19104378881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三海尚城风景 2 号楼 116 号门市 联系人：胡雪 电话：0437-3285877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商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采购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成立的供应</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5 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p> <p>3.6 投标主体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p> <p>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评审办法	合理低价法
9	踏勘现场	无
10	注册与报名	采用线上平台进行（“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p>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p>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时间	<p>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p> <p>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p>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投标保证金	<p>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纸质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p> <p>时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025年0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2205 0163 9001 0000 05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开发区支行 联系电话：0437-3285877</p> <p>（1）若采用电汇、转账或支票等方式递交：供应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在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保函接收单位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p> <p>注：为保证开标过程有序进行，请各潜在供应商尽量配合在2025年02月23日16点0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1058313735@qq.com。</p>
16	投标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p>时间：2025年02月24日11点00分前（北京时间）</p> <p>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p> <p>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p>开标地点：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辽源市齐宁路655号开标室4</p>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8	投标报价范围	包括供货过程中投入的材料、设备等相关全部费用，直至完成及交付成果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整齐、牢固，使用A4纸张，采用胶装装订方式，装订成1册，超大的文件材料折叠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注：（1）响应文件电子版储存介质为U盘或光盘；（2）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与政采云平台内文件一致（封面加盖供应商鲜章）；（3）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21	响应文件的处理	不退还
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代替，更不得由他人代替。 2. 供应商在投标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用与当事人名称完全一致的标准的单位主体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合同章”、“专业章”、“财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一标一包	本次采购只有一个包
24	解释方法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不明确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第一章招标公告除外），此表中未详细说明的，按章节先后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上述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补充文件解决。
其他内容		
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6	招标范围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临床、牙科、医学技术及药学专业医学耗材采购
2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28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 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投标预备会议	不召开
32	预算金额	720000.00 元
33	最高限价	720000.00 元 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4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6	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媒介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
3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须如实填报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4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p>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p>
41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p>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4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应答人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并加盖公章）。</p>
4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p>
4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7.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5	质疑受理单位	<p>竞争性谈判文件受理单位为招标人：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程序及结果受理单位：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三海尚城风景2号楼116号门市 联系人：胡雪 电话：0437-328587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439 1452 689">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47	电子招投标	<p>是</p> <p>1、相关说明： (1)响应文件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3)政采云客服电话 95763；工作日 9:00-18:00。</p> <p>2、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供应商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2)供应商尽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顺利登录； (3)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4)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5)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48	开标程序	<p>按政采云开标系统顺序进行</p> <p>注：(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2)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3)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5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1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p>																

第二节 总述

1、适用法律：本次采购的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为辽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评标办法

供应商的符合谈判资格以谈判会议审核为有效，不以获取谈判文件为由而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3.1、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谈判的供应商务必到“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报名及上传投标文件，否则，无法获取谈判文件，更不能进入谈判程序进行有效谈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供应商注册、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接受、承认、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约定；一旦供应商进行谈判响应，则视为同意接受、承认、履行谈判文件的全部约定，任何有悖于谈判文件约定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属无效。

3.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报价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及相关规定提交。

4、本项目不组织踏查现场。

5、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以下简称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禁止一标多投：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谈判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7、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7.1、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谈判响应。

8、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对谈判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其领取谈判文件后，在确定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前提交，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以答复提出疑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平台相关栏目查询澄清事宜，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2、采购人可在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查询修改、补充事宜，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修改、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谈判文件修改、补充的约定。

8.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8.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首次递交谈判文件截止自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顺延3个工作日。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交易平台账号相关栏目查询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事项，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约定。

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9.1、谈判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2、供应商应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9.3、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谈判响应货币：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谈判响应语言：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提交谈判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0.3、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谈判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10.5、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0.6、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 使用“政采云 ”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然后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处上传响应文件, 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 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 进入“远程开标解密 ”菜单, 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 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 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 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其投标无效。

11、报价方式

11.1、谈判前首次报价方式: 供应商在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

11.2、每次谈判报价方式: 须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报价次数, 提前准备好每次报价的报价表, 可按每次谈判确定的需求, 填写每次报价。

11.3、在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照谈判要求报出单价和总价。每轮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报价均应报出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 : 收到平台短信后 5 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并于 1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 逾期未提交, 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12、谈判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明的帐户名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报价无效。

12.2 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 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 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谈判保证金将一律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

12.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招、投标过程中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时起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四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4.2、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公司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5.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在最终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6.2、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和骑页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任何虚假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或成交、签约无效，并承担保证金不予返还的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损害赔偿的权利。

16.3、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16.4、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17、谈判预备会议

17.1、采购人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议。

17.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2）供应商尽

量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 CA 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17.3、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7.4、招标人将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供应商须知第 17.2 款的规定在会上宣读的全部内容。

17.5、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举行谈判预备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 (1) 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响应供应商名称与实际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属于无效的其他情形。

18、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谈判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谈判程序

19.1、谈判小组：具体谈判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在采购人指定的监审人员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谈判和评审，负责完成谈判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公司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与评审。

19.2、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谈判行为：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废处理，并且谈判保证金不予返还。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响应文件按作废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3、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或技术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将被取消参加谈判的资格。

19.4、谈判：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体与商务（响应供应商资格）技术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9.5、商务（响应供应商资格）技术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两次报价，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9.5.1、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并提交给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报价。

19.5.2、每次报价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相符，并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供审查）或加盖公章；

19.5.3、每次报价将在所有合格供应商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6、审查每次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

19.6.1、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是指与“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9.6.2、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每次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予以拒绝。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其他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形。

19.6.3、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6.4、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7、最终报价的审查：

19.7.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以最终报价会上当众宣布的总报价为有效报价。公开宣布的总报价即为评审价。最终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公开宣布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公开宣布的总报价相应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最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9.7.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报价文件的最终报价，修正后的报价为评审价，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9.8、澄清：谈判小组对于每次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但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谈

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报价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20、评审方法及标准

20.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将以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作为评审价格: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与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给予相应价格扣除。

(5)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价格扣除的评审依据:第(1)至(3)条提供响应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第(4)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10);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谈判小组将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审价格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定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以最终报价评定最低价格值且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违约或放弃,依次顺延。

20.2、在确定成交结果之前,谈判小组将当场向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宣布拟评定的成交供应商。对于报价低的供应商未被评定为拟成交商的,谈判小组将解释原因并听取供应商的意见。如果供应商对拟评定的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并提供事实依据。对于供应商提出的意见,谈判小组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成交商。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种本应当作出拒绝、串通、无效的处理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供应商进入初审、评审、成交或签约的,一旦谈判小

组认定，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的评审结果，该供应商将承担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责任。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次替代（终止采购的项目除外），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1、签订合同：

21.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集中采购中心鉴证后，由采购人报采购办备案。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前放弃，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或签订的合同无效，本采购项目终止，并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供、需各方损失通过诉讼途径向另一方追偿。

2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23、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24、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

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 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 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护理专业采购耗材明细：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瞳孔笔	LED 七号电池 长度 13cm 材质：铝合金 使用时间：24 小时	个	245
2	瑜伽垫	厚度：10mm /15mm 20mm 材质：高密度：NBR	个	50
3	电池	5 号电池 碳性电池 电压：1.5v	节	200
4	一次性 CPR 呼吸膜	一次性无菌呼吸膜（每盒 50 片）	盒	60
5	瞳孔笔电池	七号电池	节	550
6	一次性治疗碗	塑料 长：17.8cm 宽：11cm 高：2cm	个	230
7	医用怀表	石英机芯 塑料	个	245
8	一次性无菌外科手套	7.5 号 独立包装	副	470
9	一次性心电电极片	扣型 每包 50 个	片	1640
10	医用免洗手消毒液	医用免洗手消毒 500ML 每瓶	瓶	70
11	换药护理包	两把镊子，纱布，碘伏棉球，棉球，洞巾，手套	包	230
12	V 字型纱布	医用灭菌 V 字纱布 6*8*8	包	230
13	1ml 注射器	1ml	支	5800
14	5ml 注射器	5ml	支	13500
15	20ml 注射器	20ml	支	1000
16	输液器 5.5#	5.5#	支	4500

17	一次性导尿包	由一次性导尿管、引流袋、镊子、手套、碘伏棉球、石蜡棉球、注射器组成	包	2200
18	一次性胃管包	配置：胃管，止血钳，石蜡棉球，纱布块，弯盘，治疗巾等	包	580
19	一次性口腔护理包	配置：治疗巾，压舌板，吸管，镊子，棉球，PE手套等	包	680
20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	8#	副	5600
21	体温计	水银玻璃	支	700
22	一次性使用隔离衣	褂式	件	400
23	血压计听诊器	臂式	套	72
24	医用橡胶布	棉布型	盒	1000
25	速干免洗手消毒液	500ml	瓶	80
26	医用输液贴	S-1 型 70mm*35mm	片	26000
27	多功能起瓶器	材质（ABS 柄身），带砂轮	个	80
28	医用棉签	10 支/袋	袋	1700
29	一次性灌肠包	一次性肠道冲洗袋、薄膜手套、治疗巾、碘伏棉球、器械盘	包	500
30	刮痧板	刮痧板的厚度约为 0.3 厘米，长度约为 12 厘米，宽度约为 3.5 厘米。	个	50
31	玫瑰精油	适用：刮痧、拔罐、按摩、护肤、保健、足底等 规格：100 毫升 主要成分：采用天然植物提炼而成	瓶	15
32	艾灸条	三年或五年陈艾绒，直径 1.8—2.5cm	盒	50
33	艾炷	由陈年艾绒制作而成，艾柱根据规格分为大中小三种，中柱是高约 1cm，底部直径 1cm 的圆锥形制品，重约 1g，小	包	50

		柱约 0.5g，是中柱的一半，大柱约 2g，是中柱的一倍。		
34	艾绒	高纯度陈年艾绒，500g 每包	包	100
35	艾灸盒	木制艾灸盒，3~6 柱带针升级防烫隔姜款或自动推进款	个	50
36	艾灸盒	木制艾灸盒，短柄小号带盖手持悬灸款	个	50
37	悬灸盒	升降可旋转盖子可控温，带胶贴，内置阻燃加厚锡纸，可随身灸	个	200
38	真空拔罐器	罐体材料为 A 型（丙烯腈-苯乙烯）和 P 型（聚碳酸酯），一盒共 24 罐	盒	40
39	医用缝合针	圆针 1/2 6*24	根	300
40	手术室器械消毒筐	450mm×340mm×70mm，编网结构，304 医用不锈钢制作，表面电抛光处理。	个	10
41	不锈钢器械串器械夹	规格：240mm×95mm，挂钩式，304 医用不锈钢制作，表面电抛光处理。	个	10
42	一次性无菌手术包	检查垫 4 个(60*60cm)、中单 2 个（150cm*150cm）、手术洞巾 1 个(250cm*150cm)、包巾 1 个（75cm*70cm）尺寸可以更大	包	210
43	一次性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 号	副	1000
44	弹力绷带	无纺布，自粘型，7.5*450cm	卷	410
45	过氧化氢	100ml	瓶	210
46	医用不可吸收外科手术缝合线	线束 3-0 1 号	束	400
47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碘伏棉球，手套，换药盒，治疗巾，镊子组成	包	400
48	一次性用清创缝合包	碘伏棉球，手套，换药盒，治疗巾，镊子，缝合针，缝合	包	400

		线		
49	手术衣	材质：绿色纯棉 长款全遮盖式	件	100
50	三角巾急救包	大 82 型纯棉	个	300
51	一次性备皮刀	双面刀刃	把	210
52	手术室免洗手消毒液+取液器	1000ml 壁挂式	瓶	2
53	洗手液感应器（消毒液感应机）	红外感应 放置电池	台	2
54	免洗泡沫型手消毒液	300ml	瓶	10
55	小方巾	规格：40cm*40cm 材质：超细纤维或纯棉 吸水强 易清洗 色深	张	230
56	捆扎止血带	乳胶止血管 厚度均匀 弹性好 每捆长 10 米	捆	35
57	一次性胸腔闭式引流装置	单腔 双腔 三腔各一个	套	3
58	白色假发	仿真老奶奶短发卷发款 10 厘米左右（非真发）	个	6
59	按摩油	200 毫升左右	瓶	40
60	纸抽	每包 150 抽左右	包	1200
61	皮尺	质地软质，长 1.5 米，宽 1.8 厘米	个	20
62	一次性使用医用无菌纱布块	规格：8cm*8cm-8P（2 片/包、50 包/盒） 产品以脱脂棉纱布为主要原料，经环氧乙烷灭菌	盒	288
64	免洗手消毒凝胶	净含量：500ml 适用于外科手消毒、工作和生活中的手消毒	瓶	96
65	医用导电膏	规格：100g 材质：为水基质高分子凝胶、内含生物相容性较好且稳定	支	240

		的电解质		
66	简易呼吸器	ENT-1001 人工呼吸急救苏醒球套组	套	15
68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规格：挂耳式 独立包装 50 只/盒	盒	150
69	安尔碘	60ml, 拧盖	瓶	240
70	无菌医用棉签	规格：5 根/包、100 包/袋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袋	115
71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袋、（每箱 50 袋）单头、单插入孔，护理技能大赛用品	箱	60
72	单头输液器	规格：6 号针头 50 个/袋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袋	230
73	输液瓶贴	规格：6.5cm*5.5cm 500 片/卷 材质：由基材、医用压敏胶、吸水垫盒离型纸组成	卷	23
74	医用小垫枕	规格：21cm*12.5cm*3cm 材质：吸水纤维、优质海绵、海绵久压不变形	个	15
75	透气胶带	规格：1.25cm*910cm 透明通气型	卷	60
77	静脉留置针	规格：22G 0.9*25mm， 型号：L 型 50 支/盒	盒	150
78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	规格：6cm*7cm 100 片/盒	盒	100
79	一次性使用吸痰包	100 个/箱 配置：无菌纱布，一次性治疗碗，吸痰管，镊子，一次性治疗巾	箱	15
80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单包装，内含无菌手套一只	根	4000

8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规格：10ml 800 支/箱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箱	5
82	一次性雾化吸入器、气切面罩	规格：普通型，带螺纹延长管，戴面罩，100 个/箱	箱	15
83	一次性无菌治疗巾	规格：50*70cm 50 片/盒	盒	100
84	检查手套(一次性 PE 手套)	规格：100 只/袋 主要由聚乙烯 (PE) 树脂制成	袋	290
临床专业采购耗材明细：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一次性胸腔穿刺包	一次性胸腔穿包基本配置：穿刺针(不锈钢针含胶管、导管夹和圆锥接头)16#1 个或 2 个、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注射器规格:5ml)1 个、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50ml)1 个、镊子 1 把、试管 3 个、试管塞 3 个、试管架 1 板(带 3 孔)、橡胶医用手套 1 双、医用脱脂纱布 2~8 块、一次性医用棉签 1 个、一次性医用棉球 2~8 个、自粘伤口敷料 1 块、孔巾 1 张、中单 1 张、小方盒 1 个。	套	130
2	一次性骨髓穿刺包	一次性使用骨穿包基本配置:不锈钢胸骨穿刺针(16#)1 个、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6~8.5)1 付、全玻璃注射器 2ml1 支、全玻璃注射器 5ml1 支、纱布块、塑料镊子、洞巾、方巾、托盘，选配硬质具塞试管、医用敷贴、棉签、碘伏棉球，载玻片组成。	套	130
3	一次性腰椎穿刺包	一次性带测压管腰椎穿刺包：一次性使用腰穿针 1 支(9#)，50cm 脑压测定管 1 个，包布 1 块，定位托盘 1 个，纱布 3 块，加盖试管 3 个，镊子 1 把，敷贴，15ml 注射器 1 支，2ml 注射器 1 支，洞巾 1 块，乳胶手套 1 付	套	130
4	一次性腹腔穿刺包	一次性使用腹腔穿刺包：一次性使用不锈钢腹穿针(14#)	套	130

		1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注射器规格:5ml)1个、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50ml)1个、镊子1把、试管3个、试管塞3个、试管架1板(带3孔)、橡胶医用手套1双、医用脱脂纱布2~8块、一次性医用棉签1个、一次性医用棉球2~8个、自粘伤口敷料1块、孔巾1张、中单1张、小方盒1个。		
5	医用纱布	40包1袋5*5cm	袋	8
6	无菌棉球	每包10个棉球, 无菌脱脂	包	100
7	单层清创洞巾	50cm*50cm 绿色, 棉布材质, 厚实耐用。	个	30
8	双层包布	60cm*60cm 绿色棉布材质, 厚实耐用。	个	30
9	单层包布	55cm*55cm 绿色棉布材质, 厚实耐用。	个	30
10	医用弯盘	长20cm*宽15cm 不锈钢材质	个	30
11	心电图纸	210mm*30	卷	20
12	一次性清创缝合换药包	包括: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丝线)、医用缝合针(三角或圆针)、纱布叠片、棉球、橡胶检查手套, 塑料镊子、洞巾、碘伏棉球、治疗巾、手术刀片 创口贴、包布、托盘: 该产品以无菌状态提供, 经环氧乙烷灭菌, 一次性使。清创缝合型供临床清创缝合用	套	200
13	医用外科缝合针	角针1/2 8*17, 圆针1/2 8*17: 圆针不锈钢: 8*20 针尖锋利光滑 材质: 不锈钢 针尖锋利光滑 每个型号100包	包	300
14	医用刀片	23号刀片, 一包10片, 不锈钢, 有独立包装	包	20
15	医用刀柄	4号刀柄, 优质医用不锈钢、耐腐蚀、不生锈	个	20

16	医用持针器	12.5cm: 优质医用不锈钢、耐腐蚀、不生锈	个	20
17	医用镊子	12.5cm (有齿、无齿都要): 优质医用不锈钢、耐腐蚀、不生锈	个	20
18	医用手术剪	12.5cm: 优质医用不锈钢、耐腐蚀、不生锈	个	20
19	医用组织剪	12.5cm: : 优质医用不锈钢、耐腐蚀、不生锈	个	20
20	医用止血钳	12.5cm: 优质医用不锈钢、耐腐蚀、不生锈	个	20
21	一次性使用	型号: 8号, 7号, 7号半 独立包装	盒	24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材质: 由天然橡胶胶乳制成, 产品经辐射灭菌每盒 100 个, 每个型号各买 8 盒。		
22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医用缝合线)	规格: 2-0; 3-0; 4-0; 50 轴/盒	盒	300
		以蚕丝为原料, 缝针由不锈钢材料制成, 产品经辐射灭菌, 每个型号 100 盒		
23	医用棉签	规格: 10cm 50 支/袋	袋	200
		产品以医用脱脂棉为主要原材料, 经环氧乙烷灭菌		
24	碘伏消毒液	净含量: 100ml /瓶	瓶	100
		产品是以碘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 50g/L+_0.5g/L		
25	输液贴	规格: 70mm*35mm 100 贴/盒	盒	10
26	医用纱布敷料	规格: 6cm*8cm-8p 1 包/包	包	300
		产品结构: 以脱脂棉纱布为主要原料, 经机器加工制成		
2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规格: 1ml、5ml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每个型号各 300 支	支	600
28	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	规格: 20ml、50ml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每个型号各买 300	支	600

		支		
29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规格：0.55mm*17mm 产品无菌	个	300
30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由一次性使用导尿管、引流袋、塑料镊子、医用橡胶检查手套、碘伏棉球、注水器、器械盘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包	200
31	一次性使用口腔护理包	配置：治疗巾、压舌板、塑料镊子、塑料止血钳、棉球、薄膜手套、塑料盘 产品经环氧灭菌	包	200
32	一次性使用胃管包	配置：胃管、塑料镊子、塑料止血钳、薄膜手套、石蜡棉球、胃食管、纱布块、治疗巾，产品经环氧灭菌	包	200
33	一次性使用灌肠包	配置：一次性肠道冲洗袋、薄膜手套、治疗巾、碘伏棉球、器械盘	包	200
34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规格：F14（4.67mm） 独立包装 内含无菌手套一只	个	200
35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规格：双鼻型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由双鼻塞、导管、调节圈、三通接头与喇叭接头组成	个	200
36	检查手套 (PE手套)	规格：100只/袋 主要由聚乙烯(PE)树脂制成	副	300
37	压敏胶带 (医用橡皮膏)	规格：2.5cm*4m 强粘性 低过敏 棉布型 1卷/盒	盒	70
38	20%软皂液	净含量：500ml/瓶	瓶	10
39	碘伏消毒液	净含量：500ml/瓶	瓶	20

		产品是以碘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50g/L+ ₋ 0.5g/L		
40	医用纱布球	规格：1.5*2.5cm 每包 5 块/包 产品无菌	包	20
41	一次性使用产包	配置：一次性帽子 1 个、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1 个、脐带绳 1 条、纱布绷带 1 卷、棉签 5 支、一次性使用治疗巾 2 块、医用纱布块 2 块、裤腿 1 对、一次性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 付、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1 件、一次性医用包布 1 块、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 2 条	个	200
		本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洞巾		
42	一次性使用脐带保护包	配置：医用纱布块、医用棉签、脐带扎、粘扣（医用透气胶带）组成 本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气门芯 2 个、护脐包一个、棉签两根	个	200
43	液状石蜡	净含量：500ml/瓶 清爽不油腻	瓶	10
44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衣	本产品以淋膜非织造布为主要原材料。经环氧乙烷灭菌	个	300
45	白凡士林	净含量：500ml/瓶	瓶	10
46	医用一次性冰袋	规格：100g 由蓄冷剂和液体包组成	个	100
47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型号：2-0 12 小包/盒	盒	50
48	速干免洗手皮肤消毒液	净含量：500ml	瓶	20
	医用皮肤消毒液	主要以乙醇和葡萄糖酸氯己定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乙醇含量为 70%±7%（V/V），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 0.5%±0.05%（W/V）		
49	一次性无菌换药包	配置：镊子 2 把、PE 手套治疗巾、碘伏棉球、棉球、纱布块。	个	200

	一次性无菌包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50	利器盒	规格：10L 高 24cm*宽 22cm	个	16
51	医用不锈钢消毒护士治疗盘	含 4 个筒大小 30*19.8*5	个	20
52	一次性动脉血样采集器	3 毫升含有肝素（含有两个盖帽）	个	200
53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器	7 号钢针，100 支/袋	袋	4
54	一次性采血负压血样采容器	适配于静脉采血器，与采血针搭配使用，用于临床人体静脉血液标本的采集、 抗凝、促凝	个	200
55	外科缝合练习模拟皮块	使用“虚拟肤质”材料制作的缝合练习板，真实皮肤层，脂肪层和肌肉层 可行多项切开、缝合等相关的外科手术学基础训练 包括：切开、各种缝合技术、打结、剪线、拆线 练习感受和视觉效果真实，可在任意位置进行不同深度的切开、缝合、皮肤层脂肪层、肌肉层、柔韧性好、弹性好，打结练习手感佳，韧性好，打结不易撕裂	个	20
56	灭菌注射用水	5 毫升	瓶	40
57	一次性治疗巾	20×30cm	个	600
58	一次性切开引流包	碘伏棉球 1 包/10 个，消毒碗 1，弯盘 1，镊子 2，洞巾 1，注射器 2，纱布块 10，血管钳 1，小试管 3，	包	100
59	生理盐水	100ml；冲洗专用生理氯化钠溶液	瓶	400
60	生理盐水	10 毫升	瓶	100
61	双氧水	3%过氧化氢消毒液；100ml	瓶	10

62	无菌凡士林纱布条	含油量不少于 120g/m ² ，细纱，10*10cm	个	200
63	黑色生活垃圾袋（医用垃圾桶用）	与 30L 垃圾桶配套使用 规格：58*70 50 个/捆	捆	10
64	纸面巾（生活护理用）	规格：161mmx190mm 三层精美压花 150 抽	包	100
		材质：纯木浆		
65	精油（婴儿护理）	净含量：50ml 玫瑰润肤精油	瓶	5
66	纸尿裤（婴儿护理用）	规格：大号 10 片/包	包	30
		优质无纺布 吸水纸 木浆 高分子吸收体 PE 防漏底膜		
67	沐浴露（婴儿护理用）	净含量：500ml/瓶 洗发沐浴液二合一	瓶	10
68	黄色医用垃圾袋	垃圾桶配套使用 50 个/捆	捆	20
牙科专业采购耗材明细：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酒精灯	防爆	瓶	30
2	钢丝	0.8	盒	120
3	钢丝	0.9	盒	120
4	尖嘴钳		把	60
5	三德钳		把	60
6	日月钳		把	60
7	三叉钳		把	60
8	分离剂		瓶	15

9	红蓝铅		支	30
10	铅笔		支	30
11	全口牙石膏模型	超硬石膏	副	400
12	蜡刀		把	120
13	蜡勺		把	120
14	酒精灯芯		根	200
15	调拌刀		把	30
16	藻酸盐印模材		筒	15
17	调拌碗		个	30
18	一次性综合治疗盘		个	100
19	1: 1 比例石膏块	15 15 10	块	2000
20	三倍比例石膏块: 上 1	25 25 75	块	400
21	三倍比例石膏块: 上 4	32 36 60	块	600
22	三倍比例石膏块: 上 6	35 35 60	块	1000
23	三倍比例石膏块: 下 4	32 36 60	块	600
24	三倍比例石膏块: 下 6	40 35 60	块	1000
25	牙科口腔模型 1.2 倍练习雕刻牙齿展示石膏牙全口(黄色)		套	100
26	自凝树脂		瓶	120
27	仿真自凝基托牙托粉		瓶	120

28	仿真自凝牙托水		瓶	120
29	粗丝切断钳		把	140
30	熔煤		瓶	1
31	白合金焊		瓶	1
32	中熔包埋材料		袋	
33	清扫水		瓶	10
34	橡皮膏		卷	20
35	三喙钳		把	50
36	印膜材勺		个	20
37	自凝牙托粉调杯（中号）		个	50
38	酒精湿巾		箱	2
39	酒精湿巾（片装）		箱	10
40	0.9 mm不锈钢丝		卷	20
41	0.8 mm不锈钢丝		卷	20
42	石膏棒	15×15×10	块	1000
43	牙科扩弓器		个	50
44	抛光布轮		个	30
45	抛光膏		个	1
46	彩色自凝水		瓶	50
47	彩色自凝粉		袋	50

48	牙科技工先锋塑型蜡		块	20
49	树脂充填修复套装（进阶款）		套	2
50	正畸弓形图		个	2
51	游标卡尺（小）		把	50
52	得力游标卡尺（显数）		把	2
53	石膏剪刀（大）		把	3
54	石膏剪刀（小）		把	2
55	游标卡尺（80 mm）		把	50
56	石膏湿磨机		台	1
57	小型电子秤（精确 0.1）		台	4
58	0.5 不锈钢丝		盒	10
59	透明大整理箱	53*38*24.5cm	箱	20
60	pe 薄膜悬浮展示盒	14*14cm	个	100
61	小水桶带盖	30*27*22.5cm	个	10
62	雕刻刀		套\每套 3 把	60
63	办公桌双格笔筒多功能收纳盒		个	12
64	备牙模型可拆卸（28 颗）	备牙可拆卸全口牙树脂模型，带螺丝刀，可随意更换	口	10
65	备牙替换牙粒带孔	备牙树脂牙单颗，带孔，11，21，16，26，36，46 各 100 颗	颗	各 100

66	备牙替换牙粒带孔	备牙树脂牙单颗，带孔，12，22，14，24，34，44，15，25 35，45，17，27，37，47	颗	各 20
67	技工打磨机主机+手柄+高速转换头+高速手机+直机	带手柄带脚踏	套	10
68	车针	3#	支	50
69	车针	35#	支	50
70	车针	557	支	50
71	车针	TF-13、TR-13、TR-11、BR-31、FO-25、TR-13F、CE-15F、TF-22、EX-18F	支	各 50
医学技术专业采购耗材明细：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压舌板	150mm*1.8mm	100 支\包	10
2	一次性 PE 手套	L	100 只\包	20
3	筋膜刀全套	316 材质，8mm 厚	5 只\套	10 套
4	运动胶布白贴布	宽 3.8cm	卷	60
5	磁珠耳贴	如图	600 贴/盒	1 盒
6	枕头	宽 48cm*长 73cm*高 22cm	个	20
7	医用磁片	直径 10mm，厚 2mm，190MT	片	160
8	一次性针灸针	华佗牌 0.25×40mm（1.5 寸）	200 支/盒	5
9	弹性透气胶布	18mm×21mm	15 贴/张	30 张
10	一次性针灸针	0.25×75mm（3 寸）	200 支/盒	2

11	舌诊图谱		本	1
12	热敷专用薄膜	40*60cm	200 张/包	2
13	大号脱模袋	40*60cm	个	100
14	刮蜡小铲刀		个	2
15	玻璃试管	外径 12mm×内径 10mm 长 100	根	100
16	移液器枪头	50 微升	袋 (1000 支)	5
17	横放刻度吸管架子	长 210mm 高 223mm 宽 185mm	个	2
18	带底试管架	孔径 14mm×40 孔	个	10
19	一次性微量吸管 20 微升	400 支/筒	筒	4
2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盒	5
21	一次性塑料试管	规格: 12*100 500 个/包	包	4
22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0.55×19mm 100 支/袋	袋	9
23	碘伏消毒液	100ml	瓶	10
24	RhD(IgM)血型鉴定试剂	10ml	瓶	10
25	HCG 试纸	100 人份/盒	盒	3
26	尿杯 40ml	1000 支/袋	袋	1
27	不锈钢无盖深方盘	32cm×22cm×7cm	个	10
28	贝索革兰染液	套 (4×250ml/瓶)	套	2
29	滤纸 (快速)	10*10	盒	20


30	玻璃滴瓶	125 毫升棕色	个	10
31	擦镜纸	280 张/盒	盒	50
32	香柏油	25ml	瓶	40
33	带磨砂边载玻片	50 片/盒	盒	32
34	无尘无纺布吸水纸大卷白色	25cm×38cm (500 张/卷)	卷	7
35	污物碗	直径 10cm	个	8
36	琼脂糖平板 9 厘米	9cm	个	300
37	药敏纸片 (青霉素)	20 片/瓶	瓶	15
38	药敏纸片 (红霉素)	20 片/瓶	瓶	15
39	平口医用垃圾袋	60cm×40cm(100/卷)	卷	3
40	黑色垃圾袋	65cm×55cm (100/卷)	卷	3
41	免洗手消凝胶	500ml	瓶	10
42	细长血沉管	100 支/盒	盒	1
43	无尘纸无纺布吸水纸大卷白色	25 15cm, 1000 张/卷	卷	5
44	止血带 (内 5 外 7mm)	米	米	3
45	止血带 (内 6 外 9mm)	米	米	3
46	A 型移液枪架子	个	个	4
47	MH 琼脂培养皿	9cm	个	50
48	末梢采血针	28g (50 个每盒)	盒	10

49	白细胞稀释液 100ml	100ml	瓶	5
50	贝索瑞氏	250ml (1A+2B)	套	3
51	医用棉签	20 包/袋 (50 支/包) 10cm	袋	50
52	一次性盆套	100 只/捆 带松紧 适用于 25cm 内的盆	捆	10
53	一次性针管	10ml 独立包装无针头	支	1000
54	艾草刮痧油	净含量: 220ml	瓶	30
55	一次性手套	100 只/包	包	50
56	医用橡胶手套	50 副/包 无粉 S 码	包	50
57	医用橡胶手套	50 副/包 无粉 M 码	包	50
58	医用橡胶手套	50 副/包 无粉 L 码	包	50
59	纸抽	200 张/包	包	50
60	面膜碗	500cc 白色	个	20
61	面膜碗	900cc 白色	个	20
62	面膜刷	400# 白色	个	20
63	一次性床单	100*200cm 100 张/包白色	包	10
64	一次性浴巾	70*140cm 珍珠纹 100 片/包	包	10
65	锡纸膜	美人鱼姜蒸专用锡纸 160*220mm	个	100
66	工具箱	165#透明盖子	个	15
		内长 45.5cm 内宽 34.5cm		
		外长 51cm 外宽 38.5cm		

		内高 22.5cm 外高 24.5cm		
67	计时器	多功能型 白色	个	20
68	分装碗	大中小号-圆边玻璃碗（3个装/套）	套	20
69	移液器枪头	50 微升	袋（1000支）	4
70	移液器枪头	100 微升	袋（1000支）	4
71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试剂 （总蛋白）	盒（100ml×2）	瓶	10
72	总蛋白校准品	1ml	盒	15
73	60L 周转箱	60L	个	2
74	离心管架 32 孔	32 孔	个	10
7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A-1	500ml	瓶	1
76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A-2	500ml	瓶	1
77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A-3	1000ml	瓶	1
78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	瓶	1
79	全血细胞仪质控品	低值	管	1
80	全血细胞仪质控品	中值	管	1
81	全血细胞仪质控品	高值	管	1
82	白细胞稀释液 100ml	100ml	瓶	10
83	有孔胶头	顶部有孔	个	40

84	一次性微量吸管 20 微升	400 支/筒	筒	10
8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盒	10
86	一次性塑料试管	规格: 12*100 500 个/包	包	5
87	无菌枪头带盒	96 支/盒	盒	5
88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0.55×19mm 100 支/袋	袋	5
89	碘伏消毒液	100ml	瓶	10
90	圆形创口贴	22mm 500 贴/盒	盒	2
91	擦镜纸	280 张/盒	盒	10
92	专用擦镜油	20ml	瓶	5
93	载玻片(单边磨砂可写字)	盒(50 片)	盒	10
药学专业采购耗材明细: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油漆鬃毛刷	1. 毛长 45	把	10 (各 5)
		宽 65		
		厚 22		
		2. 毛长 45		
		宽 35		
		厚 13		
2	豆油	1.5L	桶	1

3	洗洁精	500ml	瓶	3
4	钢丝球	10 个	板	1
5	刮板	15.5cm*10.5cm	个	5
6	三口蒸馏瓶	500mL	个	10
7	四股烧杯刷	规格：100-25ml、500ml、1000ml	把	10
8	刻度带把量杯	1000ml	个	1
9	刻度带把量杯	500ml	个	1
10	四股烧杯刷	规格：100-25ml、500ml、1000ml	把	10
11	标口回流冷凝管（直嘴/球形）	规格：200 24/29mm；口径：24mm；有效长度：200mm；全长：300ml；重量：169g	个	5
12	标口回流冷凝管（直嘴/蛇形）	规格：200 24/29mm；口径：24mm；有效长度：200mm；全长：305ml；重量：209g	个	5
13	具塞锥形瓶	500ml	个	6
14	具塞锥形瓶	250ml	个	6
15	具塞锥形瓶	100ml	个	6
16	脱脂棉	HL-500g	袋	4
17	滤纸	7cm、9cm、11cm、12.5cm、15cm	盒	2/尺寸
18	乳胶管	2m	根	3
19	医用脱脂纱布	型号：80cm×10m；尺寸：10m	包	5
20	蜂蜡	25kg/个	25kg/个	2
21	药匾（竹匾）	手工无孔双层簸箕；	手工无孔双层	6

		直径 60cm/个	簸箕；直径 60cm/个	
22	蒸馏装置		带温度计胶塞、 胶管、引流管/ 个	5
23	牛角管	直径：24mm	个	20
24	过滤装置		布式漏斗、吸滤 瓶（布氏烧瓶） 安全瓶、抽气泵 /套	10
25	石油醚	500g/瓶	瓶	2
26	乙醚	500g	瓶	1
27	渗漉装置（250ml）		胶管、螺丝止水 夹、渗漉筒、溶 剂瓶/套	10
28	喷壶	1l	瓶	1
29	三角瓶硅胶塞	21-25mm； 27-31mm； 40-45mm； 44-49mm； 48-53mm；	个	各 10 个
30	药筛	1-9 号	套	5
31	漏勺	30 目； 32cm 网厘	个	10
32	栓剂模型	1.5g， SJM-10, 10 孔， 子弹头行， 左右开孔	个	1
33	砂纸	200 目	张	50
34	硅胶刷	3.5*21（cm）	把	20
35	转运箱	380*260*130（内径）	个	5

36	减震铁锤	长 30cm	把	2
37	洗手液		瓶	10
38	保鲜膜	30cm*300	卷	3
39	铁盘	36*22*4.8	个	10
40	蒸馏水	25 公斤/桶	桶	40
41	乳胶手套	200 双/盒 (m 码)	盒	40
42	乳胶手套	200 双/盒 (s 码)	盒	2
43	铁标准溶液	100ml 一瓶 1g/L	瓶	10
44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1000g/袋	袋	4
45	微晶纤维素	500g/瓶	瓶	12
46	滑石粉	1000g/袋	袋	2
47	硬脂酸镁	1000g/袋	袋	2
48	自封塑料袋	12 丝红边 25*35cm	只	100
49	自封塑料袋	12 丝红边 6*8cm	只	100
50	电池	5 号	节	20
51	不锈钢药铲	12 寸圆底	个	5
52	隔热手套		双	3
53	高型称量瓶	25×40 mm	个	20
54	洗耳球		个	10
55	容量瓶	250 ml	个	10

56	洗瓶	500 ml	个	8
57	玻璃棒	20 cm	个	10

上述采购货物中需使用冷链运输的应采用冷链直至交货完成

二、具体要求：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采购项目预算：柒拾贰万元整（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谈判）

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谈判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为无效。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四、售后服务要求：需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五、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六、质量保证金：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七、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货物谈判，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谈判。每一轮谈判的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3、《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谈判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资格）审查和技术审查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审，谈判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4）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5）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在确定成交结果之前，谈判小组将当场向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宣布拟评定的成交供应商。对于报价低的供应商未被评定为拟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小组将解释原因并听取供应商的意见。如果供应商对拟评定的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并提供事实依据。对于供应商提出的意见，谈判小组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所属类别为：工业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谈判响应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清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允许二次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商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采购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社会保障证明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纳税证明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依法免税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2”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保证金	已按要求递交柒仟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720000.00 元 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结论			

- 注：1、以上内容满足规定的视为合格，否则打视为不合格
2、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合格，视为不合格，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3、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4、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单位可提供下载打印的电子证书彩色纸质版证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做为资质证明使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审内容
2.1.4	供货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
		(2)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3)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4)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5) 技术设备投入
		(6) 实施项目的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
		(7) 售后服务承诺

- 注：1、以上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打“√”视为合格，否则打“×”视为不合格；
- 2、如第（2）、（3）、（7）项，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技术评审不合格；第（1）、（4）、（5）、（6）项，其中有二项不合格则技术评审不合格；
- 3、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 4、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三）

条款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万元)	二次报价 (万元)	是否合理	是否高于控制价 或低于成本价	评标价由 低到高排序
2.2.1	详细 评审 标准					

注：如有纠正计算错误或评审不合格，在表下注明原因。报价评审不合格不参加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因素及标准按照经评审的谈判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谈判价相等时再次进行现场报价后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供货方案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价格比较。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3.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3.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 七、供应商应提交的作为评审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 八、项目实施人（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九、供货方案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十二、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一、谈判响应函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按照你方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供应商须知》第9条“谈判响应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 3、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 6、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始评审时间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7、我们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 8、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9、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评审之时起30天内有效。
- 10、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集中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串通的；

(4) 向谈判小组成员、集中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成交采购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担任（填写职务），是我（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打印单位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谈判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供应商名称)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辽源职业技术学院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LSXA2025- ）的谈判响应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中心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JLSXA2025-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辽源职业技术学院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 JLSXA2025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对于成交货物，除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我公司成交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制造商提供本公司相关材料)

谈判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应提交的作为评审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文件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一）项目实施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后附相关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证、劳动合同等

单位全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后附相关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证、劳动合同等

单位全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九、供货方案

.....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企业简介				

注：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许可等

(二)、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四）信誉情况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2”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 1: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人代表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在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问题，也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3（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4（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全称	投标报价 (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 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 注： 1、本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谈判响应函一致。
2、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响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供应商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采用非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此表，亦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保函格式。